

证券代码：874684

证券简称：科建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及相关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

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和标准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七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第十条**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

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十五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

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

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

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履行审批手续后，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一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三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三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证券部和信息披露工作的负责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配合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和主办券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子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及其负责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发生的重大事件的信息收集和汇报工作。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时，子公司指派的专人或子公司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报告。

**第三十九条** 董事、董事会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

(一)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 公司董事个人应当在获知董事会尚未知悉的有关公司重大信息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

(三) 公司董事应勤勉尽责地审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四十条 监事、监事会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

(一)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 公司监事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财务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五) 监事会向股东会或者国家主管机关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 **第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

(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的重大事项，答复董事会关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 在知晓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或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第一时间告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三) 在公司内部召开涉及重大信息的会议时，应在会议文件上标注保密标志，并提示与会人员的保密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该等事项未公告前严格保密：

- (一) 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
- (三)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法院裁定禁止转让的；
-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或被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
-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的。

#### **第四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 (一) 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准备并编制定期报告的各项基础材料；
- (二)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对定期报告基础资料的完备性进行检查；董事会秘书召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草案进行审查，并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前 10 日将准备完成的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公司董事、监事审阅；
- (三)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六) 董事会秘书负责并组织证券部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四十四条 临时报告的内部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二) 公司各部门以及子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反馈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 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各方起草临时报告披露文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四) 对于需要提请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

及证券部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相关议案，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监事或股东审阅。

(五) 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需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的拟披露重大事项，由公司依法召集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书面决议。

(六) 经审核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签发，或必要时由董事会秘书请示董事长后予以签发。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未公开信息(以下简称内幕信息)。

**第四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公司主办券商、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对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上述知悉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

**第四十七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登记内幕知情人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证券部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及变更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作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收集和保管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文件、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相关的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予以保存。

**第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各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客观、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应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在投资者管理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各项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应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包括财务报告在内的关键业务环节不存在重大控制缺陷。公司财务部应严格遵守各项财务法律法规，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并防范财务信息提前泄露。

公司内审部应积极发挥内部监督制衡作用，定期对重大事项和财务数据进行内部审计，并不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审计委员会应定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并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与内外部审计进行沟通、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风险评估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负责人对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自律监管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降薪、扣发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

####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颁布和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修改，致使本制度的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或有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